

臺北市立圖書館「校園書箱享書香」推廣活動 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

依據國家圖書館 2023 年發布之「111 年學校閱讀風貌與閱讀力分析報告」指出，學校圖書館的借閱冊數雖有成長，購書經費仍偏低，111 年高中圖書館每校平均購書預算僅 17.79 萬元，國中為 5.85 萬元，國小為 4.66 萬元。

表 6 111 年學校圖書資料購置經費

圖書館類型	總經費	每校平均	每人平均
大專校院圖書館	33 億 8,394 萬	2,088.85 萬	1,871.90
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	8,949 萬	17.79 萬	138.84
國民中學圖書館	3,946 萬	5.85 萬	87.96
國民小學圖書館	1 億 1106 萬	4.66 萬	87.56

資料來源：國家圖書館《111 年學校閱讀風貌與閱讀力分析報告》

本館館藏計 872 萬餘冊，為藉由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資源共享方式，提供教職員生多元閱讀資料，並拓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範圍，藉由「校園書箱享書香」活動，主動將圖書館資源送入校園，並配合學校教學與學生閱讀喜好，由本館規劃主題式選書，蒐集各類型主題圖書運送至班級或學校圖書館，以鼓勵兒童與青少年善用圖書館資源，同時享受閱讀帶來的喜悅與樂趣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整合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資源，啟發學童閱讀興趣、提升閱讀素養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- (二) 促進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合作關係之建立，以達閱讀推廣及形塑社區閱讀風氣之效。
- (三) 同步帶動學校圖書館使用率，吸引學生運用校園閱讀資源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2 月至 12 月

四、活動地點及對象

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之教職員生為主。
- (二) 由本府教育局邀請學校各選定 1 所臺北市立圖書館服務據點合作。

五、活動內容

(一)展出方式

1. 由本館以物流箱提供圖書，供學校師生辦理書展、閱讀、教學使用。
2. 由本館配合活動及書展內容設計主視覺文宣及書展海報電子檔，供學校使用或列印張貼。

(二)書箱主題

每主題書箱約含圖書 50 冊，由本館依據時事或近期重要推展項目制定書箱主題，並邀請專家、教師、館員等開立書單。另校方亦可依需求自由選擇書箱主題內容。

113 年書箱主題如下：

主題	說明
認識海洋之島-海洋教育主題選書 (館員選書)	自 2001 年宣示我國為「海洋國家」以來，政府大力推動國家海洋政策，並研訂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促使全民認識海洋、熱愛海洋、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。由館員精選相關主題書籍，讓學生了解海洋歷史以及相關議題。
閱讀素養大補帖－我的圖書探索日誌 (專家選書)	新版《啟動自主學習－我的圖書館探索日誌》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表，針對國小一至六年級設計不同閱讀教案，讓教師引導學生閱讀、思考。 本館將邀請《我的圖書館探索日誌》各單元教案撰寫委員提供書單，讓教師可視需求年級或需求主題申請，搭配教學使用，書單圖書各配送 1 本為原則。
用心思考動手做－STEAM 主題選書(館員選書)	因應 108 課綱及推廣 STEAM 教育，讓孩子由被動接受教育，轉變為主動創造和實際動手實踐，培養解決問題的實際執行力。由館員精選相關

主題	說明
	主題書籍，讓學生從了解歷史、認識人物，進而啟發思考、動手實做。
跨領域閱讀禮包—經典好書推薦 (館員選書)	以圖書館近二年「每月一書」、出版界最高榮譽「金鼎獎」、「Openbook 好書獎」書目為主，透過來自不同領域的文本，培養高中生之文學素養與人文關懷，更能刺激其價值觀思考及實作探究，進而以不同角度解構世界。
班級悅讀共享—好書自由指定配 (學校選書)	配合班級共讀、輪讀課程，凡本館典藏且可外借之圖書，均可由學校指定書單、館員協助調閱，每次申請以 50 冊為上限，惟實際配送數量依本館可外借之圖書冊數彈性調整。

(三) 圖書借還方式(以下擇一方式辦理)

1. 採團體借閱證方式，由學校/班級統借統還(適合國中、小)

圖書採借閱方式，本館於送出前借入各校或各班團體借閱證，借期 60 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送回各校合作之閱覽單位歸還。如須配合學校書展時間調整借期，請於圖書到期前，以電話告知本館協助調整借期。

2. 開放校園手機借書(適合國、高中)

(1) 圖書經登錄於本館系統，送至校園後，凡已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個人借閱證或家庭圖書證之師生，均可下載「iRead 臺北市立圖書館」APP，使用「手機借書」功能將圖書借出，並歸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任一服務據點。

(2) 校方可與各校合作之閱覽單位自行約定增補圖書頻率。

(四) 書箱運送及更新

1. 俟書箱備妥後，由各校合作之閱覽單位通知學校自行至圖書館取書。
2. 學校須就所借圖書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

事，需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
3. 書箱以每2個月更新1次、每學期至少更新1次為原則，惟學校可依需求另行與各閱覽單位約定更新頻率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填具申請表，併同申請人之教師識別證或足資證明在校任職之文件影本，親送或郵寄至合作之閱覽單位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適時修訂。